

麻栗鎮鎮誌

下冊

麻栗坡縣麻栗
鎮鎮志編纂組

第六篇 农 林 、 水 利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农业生产关系（租佃、自耕、互助、 初级社、高级社、公社、土地承包责任制）

清朝、民国时期，麻栗镇农业生产关系，是占人口60%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向占人口5%占地60%的地主或部份富农租佃耕种，35%的人口和耕地属于自耕，5%土地是富农自耕和小土地出租。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1953年9月，麻栗镇进行土地改革，54年复查结束，7月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消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关系，使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和胜利果实，从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翻身，当家作了主人。

当时麻栗镇的建制，仅属麻栗坡街居民，没有土地，菜园子、崑亮两村是农业户，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自耕自食，这种属于个体的小农经济，一遇天灾人祸，就容易破产。因而土改后响应党的号召，54年崑亮、菜园子初步建立了互助组，互帮生产，使粮食获得较好收成，初步显示了互助组比单干强的优越性。

在此基础上，党提出了“互助比单干好，合作更比互助强”的政策。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于1955年春季，我镇组织起两个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即红光（崑亮村）合作社和菜园子蔬菜合作社。

红光社以种粮为主，蔬菜社以粮菜并举。结果收获粮食除交纳公粮外能自给，人均年口粮五百至八百市斤，所种蔬菜供应市场可随行就市，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实践证明，合作社确比互助强。

合作社的具体做法步骤：开始是召开贫下中农会议，广泛宣传党的合作化政策及建立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本着自愿，不强迫，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经过贫下中农会议认真讨论酝酿，群众踊跃报名申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走社会主义道路。其建社实施内容：

（一）批准吸收入社对象：以贫下中农为主，至于地主、富农暂不吸收入社，让其自食其力。对入社持怀疑观望态度暂不愿入社的，俟其真正认识合作社的优越性确实好而自愿申请参加时再批准入社。

（二）批准入社的要求：要作风正派、历史清楚、思想好的农民。对有历史过错，行为不正而又不改正的人，暂不吸收入社，即使批准个别入社，亦为候补社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确实具备社员条件，才批准为正式社员。同时要求全体社员，当好农业、供销、信用三个合作社的社员。

（三）入社的手续和条件：批准入社的，必须是贫下中农，首先写交申请书，证明确是自愿，经过审查批准方能入社。批准入社社员除自留地、山林和饲料地外（壮族留有草蓆田，苗族留有蔗塘地，瑶族留有蓝靛地），其余田地根据各该户在土改时分得的和自有的田地亩积，并带足当年相应面积的种籽、肥料作生产底垫登记入社。同时将自有大牲畜（牛马）大农具（犁耙、粪盆等）评价入社。小农具自

带有用，并交纳公积金、公益金人民币18元。

(四) 合作社组织形式：社员大会民主推选办事公道，作风正派，有生产经验，思想好、群众信赖的担任正付社长和委员，再由委员中分别兼任生产、经济、治安委员；同时另推选会计和出纳员各一人，建立健全生产财会制度。至于委员人数，视合作社规模大小而定。

(五) 由社员代表大会推选出社员代表三至五人，负责监督社干部有无徇私舞弊行为，监督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和年终收益分配，是否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原则？选出的代表是单独行使职权。正付社长和会计、出纳不能互相兼任，避免串同作弊。按社的大小，劳力多少，个人专长及合作社具体情况等编为几个劳动小组，每组选出正付组长和记工员，领导生产劳动，社干部随时检查和安排生产。这样，一个完整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算组织完善了。

(六) 收益分配：年终时，将一年所经营的各项收入除按规定提留外，以按劳分配原则（即凡有劳动能力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进行统一分配。其分配办法如下：

1、粮食作物部份：

甲 国家部份：按国家规定完成交纳公粮和余粮任务。

乙 集体部份：按规定比例留足籽种，饲料、储备粮，备作下年再生产用。

丙 社员部份：除国家集体部份以外，其余数即作为社员分配。其中：土地粮是按入社时各该户的田地面积而定，按比例付给，基本

口粮占余数的60%，按人口平均分配。劳动工分粮占余数的40%
計，按工分多少計算分配。

2、现金部份：按规定比例提留给集体生产费（购置籽种、化肥、
农药、添置耕畜、大农具、机械等），公积金（按总收入的3—5%
或5—7%提留，用作仓库建设、厂房、晒场等）。公益金（按总收
入1%提留，解决社员福利事业）和分期分批赔还入社耕牛、大农具
折价款以外，其余数才按工分总合（包括劳动工分、职务补贴工分、
困难户的照顾工分，每10分折为一个劳动日）計算，以各户工分总
数分配。这样，一年劳动的成果就算分配结束。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直成立到1956年底，按劳动实际生产
收入比之互助组更显示其优越性。证明“互助比单干好，合作更比互
助强”的政策是正确的。

1957年，中共中央根据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提出要求向集体
化发展，并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在提高群众思想觉悟并积极拥护
的基础上，由原来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转入成立高级农业生
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完全改变了私有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
实施内容变更如下：

（一）除原已入社的贫下中农外，地主、富农阶级的农户，都批
准允许入社。其中部份仍暂为后补社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即转为
正式社员，戴政治帽子的五类分子，由农业社管教监督劳动改造。

（二）原来留给社员的山林、自留地、饲料地等全部归集体所有。

(三)新参加入社的贫下中农和地主富农的所有土地、耕畜、大农具等全部入社为集体所有。

(四)有关粮食分配：取消原土地粮分配，全部参加分配计算，把原来的基本口粮占60%改为40%，原劳动工分粮占40%改为60%进行计算分配。

(五)转为高级社的社干部人选，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另行推选担任，如有不称职的，随时通过社员大会改选。

(六)除上述变更外，其它分配方案和社务管理不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直办到1958年9月，根据党中央发布的农业发展纲要精神，转为人民公社化。麻栗坡街的居民亦全部转为农业户，停止居民供应去搞农业生产。排、连、营军事化组织，办大食堂。1951年食堂下放，分别组织为上街、下街、菜园子、岂亮为四个生产队。体制经常发生变化，最后组织为：上街分为一、二两人，下街分为三、四两人，菜园子分为三个队，岂亮仍一个队，共八个农业生产队延续下来。三个农村办事处与原麻栗镇一样由互助组发展到人民公社化过程基本是一致的，不再重述。

1981年开始，先后对农业体制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麻栗镇街上四个生产队，一九四九年前，全属工商业户，口粮自购维持。一九五〇年后，全由国家供应，一九五八年全部下放搞农业因而毁林开荒，耕地人均不到五分，且90%耕地是陡坡瘦地，产量很低，根本不能自给，每年都依靠国家回销，甚至从美国购进包谷来

解决群众温饱。每个劳动工分值包括主要付业收入在内，只是五至八角。菜园子、芭亮几个队，原是搞农业，耕地较多较好，兼种蔬菜，收入较高，粮食自足有余。但还未充分发挥生产潜力，生产长期维持现状。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对农业体制进行改革，强调要给生产队和社员自主权，恢复和扩大自留地、饲料地、家庭付业，发展各种商品经济，繁荣市场。对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生产潜力。

麻栗镇在贯彻生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的政策时，并非一帆风顺，部份县、队干部思想僵化，存有阻力。但县委和镇党支部主要领导，思想解放，冲破阻力，支持贯彻执行生产承包责任制，于1981至82年，麻栗镇原八个生产队先后执行了承包责任制后，粮食生产增长。

三个农村办事处，在当时亦同样贯彻执行生产承包责任制。

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分队按户填列承包合同书一式二份，队与社员各执一份，按合同执行。

合同书内容：承包耕地（或田）亩积、产量、人口、应负担交售公余粮数和管理费等数目。承包土地（包括自留地、饲料地等）属集体所有，社员只有保管经营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转让。土地所有权性质已明确固定，就不会出现走资本主义道路和两极分化了。通过实践，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大锅饭消失了，粮食生产大半年

收，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农户自给有余。经济收入亦普遍增加，生活得到温饱。除极少数遭遇天灾人祸暂有困难，需国家给予解决外，已不再靠国家回销供应了。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市场繁荣，随着形势的发展，城镇人口相应增加，比之一九四九年增了六倍。国家建设、各项建筑日益增多。加之群众生活逐步改善提高，无房户、拥挤户需要建房的越来越多，因而可耕地大为减少，靠少量耕地不足以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同时根据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经县委、政府研究讨论决定，于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将麻栗镇麻栗坡街四个农业生产队的农民仍恢复为居民人口，菜园子、岂亮生产队农民亦转为居民人口，由国家供应粮食，镇上安排就业。余数土地，部份退耕还林，部份由政府批准安排为基建用地。农业社队组织至此结束。原镇属生产队编为六个居民小组，隶属麻栗镇街道办事处。其牛滚塘、老地房、红岩三个农村办事处，仍为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不变。

第二节 耕作制度及作物布局

耕作制度：民国年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除逐步改造部份冬水田外，一般是一年两熟，即大春、小春。大春间作套种豆类、薯类。小春以豌豆、蚕豆、蕎子、油菜等为主。由于冬水田的改造，播种面积较前有所扩大。

六十年代后，进一步改造了冬水田，扩大复种面积，农业学大寨

赶梯田梯地，种植面积又有所增加。小春作物除蕎子被革，其它因地制宜沿种，但普遍扩种改种小麦栽种面积。

作物布局：根据海拔气候，麻栗镇河谷地带大春以稻田为主。山地与包谷（玉米）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建国初期，大春稻田以本地稻为主，产量较低，一般单产四至五百斤。生育期长，一般170至180天。且秆长易倒伏。由于收获期迟，产量不高，对提高产量不利。为提高单产，必须进行品种改良，推广科研新品种。先后引进台北8号、金包银、猛洞矮、珍珠矮、杂交种南优2号、6号、老来青等。一般生育期短，秆矮抗倒伏，产量高，平均单产九百斤，其中南优6号品种单产最高可达到一千四百斤。虽改种面积不断扩大，然可耕地有限，仍不满足社员生活需求。旱地包谷亦不断引进优良品种；金皇后、白馬芽等。但大部系坡地，土质肥力差，兼之耕作技术粗糙，套种作物较多，如薯类、豆类、瓜类、高棵矮棵，真乃四代同堂互为影响，长期处于低产状态。

小春：油菜、豌豆、蚕豆、蕎子等为主。后部份改种小麦，部份地区，水稻收获后，亦种小麦，增加复种面积，增加产量，亩产一百五至二百斤。

大春逐渐压缩本地品种，扩大新品种的种植，使单位面积产量由“大跃进”时的低产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并有所提高。小春由于扩大种植小麦，逐步趋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六十年代，又由于瞎指挥的

影响，布局调整虽然不大，但产量波动很大。

文革时期，农业学大寨，为使粮食亩产跨“双纲”（1600市斤），超双千，不因地制宜，吹大炮，结果又使产量几起几落，波动异常，缺粮面大，加重国家回销。

遵照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使农作物布局趋于合理，扩大自主权，扭转过去不切实际的办法，因而产量普遍提高，使农村经济收入有了一定的增长。

第三节 农业栽培技术

民国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生活疾苦漠不关心，对农业生产不予过问。四十年代中期，督办署建设科虽设有一个农业推广所，曾派人到昆明学习回来，但并未开展指导工作，昙花一现就已被裁撤。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的不关心，而使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长期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人民生活疾苦十分关心，对农业生产技术十分重视，各级农业科研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推广先进、改良措施，开展经验交流。如选用良种，培育壮秧、合理施肥，耕作管理、防治病虫害等。现将主要情况分述如下：

一、推广良种：麻栗镇的良种推广工作，着重抓水稻、包谷、小麦主要作物。

水稻：六十年代逐步推广新品种台北8号、金包银、猛洞矮、珍珠矮、老来青、南优2号、6号等。其中：南优2号、6号单产可达一千四百斤左右。大跃进期间，曾异想亩产达万斤，瞎指挥，如一九五九年将狮子头坡脚田里已进入灌浆初期的稻苗拔出移植并在一丘田里，密不通风，结果枯萎无收成，造成得不偿失，这是违背客观规律的结果。

包谷：原以本地小黄包谷种，后引进金皇后、白馬芽等，适应麻栗镇海拔1000—1500米的山区、半山区、河谷地带栽种。三月清明前后播种，八月收获。籽种经过晒选，亩施农家肥五百斤，磷肥按比例参拌，氮肥十斤追施，适时薅除。优良品种加一定的科学栽培技术，因而获得增产。六八年后一段时间，又因瞎指挥、照搬外区经验，栽大窝塘，每窝大量施肥（农家肥、绿肥），秋收时虽产量较高，但仅限于少部平地，结果大片山地包谷无肥少肥，反而造成减产，大塘包谷停止推广，仍根据地区实际，采用原栽培方法。

小麦：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没有栽种过小麦，群众食用的面粉，是靠由越南河阳入口，面条全凭西畴、砚山输入。六十年代开始试种，直到七十年代先后引进“南大2419”“南原1号”“文革1号”“云麦”等主要优良小麦品种。经试种推广，适应麻栗镇海拔气候及土地肥力，播种期于霜降。播种方法采用开沟点播，大田采用理墒条播。籽种经药物处理并人工催芽拌肥，播种后小

麦开始拔节，结合灌水施放节肥，适时喷洒农药防治病虫害。收获平均亩产二百至二百五十斤，推广种植小麦，同样遭到违反客观规律瞎指挥的危害，普遍密撒麦种，造成麦苗无隙通风，违反科学的种植栽培技术，结果只有间苗拔除，浪费了大量籽种和劳力，堪称劳民伤财。后经纠正进行合理的栽培，才有正常的年产量。1981年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小春继续播种小麦。1983年7月，原镇属六个生产队恢复为居民和部份农转非，84年体制改革，镇属农村办部份土地仍种麦子。小麦是适合我镇气候土壤的小春作物，应续种植。

土地承包、扩大自主权，农村少田或无田山区，多数垦荒种旱谷，产量不错。过去专食包谷的地方现在均掺拌包谷和吃净米。旱谷香味可口，深受群众喜爱。

二、适当密植、改善群体结构：过去对水稻、包谷、小麦的栽插种植均属传统的方法。由于科学技术栽培的推广，对各种作物的栽培规格有了改进。随着施肥水平和地力的提高，大大减少了土地、空间和光能利用的浪费，个体、群体都能发育良好，群体结构更趋合理，产量日愈提高。

三、培育壮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一直是采用大田水育秧，用种量大，因此育秧纤细黄弱，移栽后返青慢，抗逆性差，不利于夺高产。俗话说：十成谷子九成秧，各级领导很重视育秧环节，七十年代改旧式秧田为新式秧田，要求秧田平、静、细、软，浅沟窄墒，减少秧田用种，分墒定量，稀撒匀播。为了确保籽种质量，消灭

籽种病毒，采用药剂浸种和泥水选种等措施，培育壮秧基本普及，为产量的不断上升提供了良好基础。

四、肥水管理：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由于肥料少，底肥不足，追肥跟不上，且没有化肥追施，对农作物早生快发大为不利。随着国家农用工业和科研事业的发展，六十年代始用化肥，农家肥（牲畜肥）绿肥数量的大增，重施底肥。适时追肥，严格控制中后期施用化肥。同时根据土壤和各种作物的生长需要，分别使用磷钾肥。由于施肥水平的不断改进提高，大大发挥肥效，使作物正常生长，基本上做到早生快发，中期稳长，后期一般不早衰，倒伏也少，对增穗、增粒、增重均有显著作用。

农田用水管理：随灌溉条件的不断改善和改进，如水稻灌溉逐渐减少串灌（跑马水）漫灌，改过去的深灌为适时适量浅灌，推行浅水栽秧，薄水分蘖，足水护苗。撒水长籽的全部管理过程。但当秧苗移栽返青，即排水晒田，为此各生产队均有专人负责管水。

1981年农业体制改革，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农田由承包农户自行经营管理，协商解决合理用水。但少数人为争水抢水，纠纷时有发生，应给予教育帮助合理解决，将矛盾解决于萌芽状态中。

五、防治病虫害：对水稻稻瘟病、螟虫（钻心虫）粘虫。小麦黑穗病、锈病，土蚕。是危害极为严重的病虫害。民国时期，由于民间缺乏科学知识灭害，称之为“天虫”“火风”，相沿以封建迷信“打醮”活动来祈神保佑及雷炸地灭，实则毫无效果，病虫害仍继续蔓延。

更趋严重。打醮无效，求天不应，只好束手无策，听天由命，以致收成减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即着手抓植保工作，一经发现水稻、包谷、小麦病虫害，干部即组织群众并带头下田采摘螟卵，拔枯心苗，捉成虫，喷洒农药。多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社队专业和专管的防治队伍，供销社及时供应各种农药器械，县植保站人员负责指导，上下配合，开展预测预报，掌握病虫害滋生发展规律，适时进行防治，收到良好效果。如水稻稻瘟病、白叶枯病、水稻螟虫，包谷钻心虫，小麦锈病等危害植物最为严重的病虫害控制到很小程度，基本保证丰产丰收。

六、农业机械推广：互助合作时期，曾推广使用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手摇木制打谷机。公社化后，各生产队买有手扶拖拉机、电动打麦机，镇农机站购买一台履带式拖拉机，一台履带式推土机，一台35型拖拉机，帮助各生产队整田栽插。由于田块小耕作不便，在体制改革土地下放时，集体机械停止使用，现农村仍以耕牛为主的耕作。

在集体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各生产队曾先后购备脚踏式和电动式打谷机，包谷脱粒机，手扶拖拉机，抽水机，机动喷雾器、喷粉器，农灌机械和粮食加工机械等，全部或部分取代了过去的旧有农用和加工。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功效，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现镇属街道办事处所属原几个生产队，由于农业体制改革，生产

承包土地下放，继又落实居民和少数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原来所购置的一些农用和加工机械都作了处理。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一、改变冬水田：互助合作前，麻栗镇水田大都是冬春蓄水，夏季只种一季水稻即是一年的庄稼，因而产量不高，合作化以来，通过大力兴修水利，开发水源，逐步改为不再蓄冬水，扩大种小春的两季田，由于扩大复种面积，产量较一季增多。

二、地变田：麻栗镇水田少，旱地多，就是河谷地带旱地，亦没有开发为水田。农业学大寨期间，通过平整低洼地和有条件的半坡地，修建渡槽提供灌溉，逐步改变为田。七十年代，在县委、政府领导下，农业部门及供销社主任龙光禛等工作组同志的大力帮助下和下街生产队全体社员的努力，在文麻公路坎下畴阳河岸顺天生桥下至电站蓄水池修通了约三百米长的水沟，引水灌溉，将一片河边包谷地开挖平整改成为五十多亩的保水田。延至八十年代初，因国家建设需要和边防部队驻扎营地，此份田亩已全部停栽，改为建设用地。

三、改造低产田：按土质和所处地势，大体分为三类；一类是死泥田，耕性不良。一类是漏沙田，保水保肥力较差。再一类是低洼地带的下湿田，地下水位高，土壤湿度大，作物生长不良。对以上低产土壤通过捞沙面土，取高填低，开深沟排出地下渍水，增放农家肥料、自然绿肥，基本上改造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

四、筑拦河坝：在沿大小河岸的田，地势较高没有水源的田，选择适当地段筑拦河坝，安架水车水槽引水灌溉和自流灌溉，干旱年，河沟水位低，不能形成自流灌溉时，用抽水机抽水整田。

原来集体时筑坝，人多力量大，容易完成。生产责任制后，有些原筑拦河坝，因年久失修，已逐步倒塌，由于分散经营，互为观望，因而部份地区影响夏田用水栽插。如来溪小河两岸的几百亩水田，就是靠筑坝引水灌溉，而目前坝已垮塌，无人管理维修，若任其下去，势必影响产量收成，宜于重视解决。

附：1980年至1985年麻栗镇农作物生产统计表

面积：亩 产量：市担

日期 项目	1980年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播种面积	21781	24032	22415	20692	21053	21053	
全年合计	播种面积	18803	21270	19209	17420	17833	17833
	总产量	50349	53467	54405	53757	46222	46222

注：1.原麻栗镇小镇时的数字，因县统计局并入麻栗坡区统计，无法分开，小镇原始材料遗失不全，故无从统计。

2.现列数字是包括街道办、牛滚塘、老地房、红岩三个农村办（含原大队数）的数字在内。

3.总播种面积是包括大小春的稻谷、包谷、地谷、薯类、杂粮、大豆、小麦等在内。

第五节 农业学大寨

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下，麻栗镇人民积极响应这一号召，苦干了数年，曾改坡地为台地约二百余亩，改坡地为稻田约百余亩。学大寨、夺高产、引水灌溉，在农业部门、工作组的大力帮助下和生产队员的努力，在文麻公路坎下畴阳河岸源头于天生桥至五八年建成的红边电站蓄水池、修通一条约三百米长的引水沟，可供灌溉坡地改田近百亩。改坡地为台地和水田，避免水土流失，扩大可耕面积，提高单产，增加产量，实践证明是农业学大寨的主要成果。

在农业学大寨的热潮中，七十年代，镇党支部书记罗德才、社员李贵汝曾赴大寨参观学习。

农业学大寨，学习大寨人的艰苦创业精神，给农田基本建设创造新的局面，生产活动带来精神上的鼓舞，应予以肯定。

但伴之以政治挂帅、形式主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农业学大寨，则破坏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按劳计酬原则。不从实际出发，违背实事求是，导致财力人力物力上的得不偿失。

政治挂帅：突出表现实行政治工分，强调思想好，实则是唯成份论，出身好即思想好，部份出工不出力，劳动工分仍是高分。反之所谓把山揸来积极实干的亦只是五分、六分。其结果造成姑息与挫伤劳动生产积极性，破坏了按劳取酬原则，对发展生产直接受到影响。

形式主义：为了突出政治，不根据地区实际，因地制宜，不讲经